

浙江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浙江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浙 0604 刑初 475 号

公诉机关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浙江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 1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27622492F。因未采取有效措施排放恶臭气体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被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处罚款人民币 12500 元(以下币种同)；因未采取有效措施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被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处罚款 5 万元；因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被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处罚款 10 万元；因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被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处罚款 6594 元；因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10 日分别被罚款 9 万元；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被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处罚款 125000 元；因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被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处罚款 244000 元。

法定代表人沈某 1，系金马公司董事长。

诉讼代表人沈某 2。

辩护人陈洁琼，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沈炳奎。因本案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4 日变

更为取保候审，经本院决定，于2021年11月1日再次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沈向明，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周某。因本案于2020年10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3日被逮捕，经本院决定，于2022年3月15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张肃良，浙江浙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某1。因本案于2020年10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3日被逮捕，经本院决定，于2022年3月15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张健，浙江瀛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王建才，浙江振才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1。因赌博于2007年1月17日被罚款五百元；因赌博于2013年7月3日被罚款五百元；因吸食毒品于2014年5月30日被行政拘留十日；因殴打他人于2016年7月11日被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一千元；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5年2月11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四千元，2016年2月3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20年10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绍兴市上虞区看守所。

辩护人罗超，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姚某。因本案于2020年10月13日被取保候审，经本院决定，于2021年9月30日再次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陈志方，浙江国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冯某1(曾用名冯某)。因犯污染环境罪于2019年10月30日被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2019年3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30日变更为取保候审)。因本案于2020年10月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绍兴市上虞区看守所。

辩护人贾飞龙，浙江左右律师事务所律师，绍兴市上虞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叶某1(曾用名叶某)。因本案于2020年10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3日变更为取保候审，经本院决定，于2021年11月12日再次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楼剑文，浙江敏杰律师事务所律师，绍兴市上虞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陆某1。因本案于2020年10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3日变更为取保候审，经本院决定，于2021年11月12日再次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劳景璟，浙江前湾律师事务所律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以绍虞检刑诉(2021)2022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金马公司、被告人沈炳奎、周家良、张利民、王丙泉、姚平君、冯兴超、叶祖尧、陆祖平犯污染环境罪，于2021年7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即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8月12日、8月2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于2021年12月8日中止审理，后中止审理的原因消失，于2022年2月7日恢复审理。2022年3月15日再次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孙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金马公司诉讼代表人沈筱持及其辩护人陈洁琼、被告人沈炳奎及其辩护人沈向明、被告人周家良及其辩护人张肃良、被告人张利民及其辩护人张健、王建才、被告人王丙泉及其辩护人罗超、被告人姚平君及其辩护人陈志方、被告人冯兴超及其辩护人贾飞龙、被告人叶祖尧及其辩护人楼剑文、被告人陆祖平及其辩护人劳景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审理期间，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申请延期审理及恢复审理各一次，本院均予以准许。现已审理终结。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下半年至2020年9月，被告单位金马公司在明知被告人王丙泉、姚平君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将废包装桶(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以7元一个的价格出售给被告人王丙泉、姚平君进行非法处置。被告人王丙泉、姚平君在明知张某(另案处理)、被告人冯兴超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以10元至28元一个的价格出售给张克华、被告人冯兴超进行非法处置。后张克华、被告人冯兴超将上述废包装桶出售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废品回收公司。

其中，被告单位金马公司共计非法处置废包装桶510余吨；被告人周家良在其作为专员，负责危险废物管理期间(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4月及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共非法处置废包装桶440余吨；被告人张利民在其分管环保期间(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共非法处置废包装桶230余吨。被告人王丙泉、姚平君非法处置废包装桶510余吨。被告人冯兴超自2020年4月至9月期间，共非法处置废包装桶36余吨。被告人陆祖平、叶祖尧自2020年7月至9月期间，共非法处置废包装桶20余吨。

2013年3月22日，原上虞市环境保护局以虞环审(2013)27号文件对金马公司表面加工十万吨金属薄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审批意见，明确废包装桶等为危险固废。2020年9月28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区分局(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分局)认定，废包装桶属于含有或直接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

2020年10月10日，被告人叶祖尧、陆祖平经办案机关电话传唤后归案，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2020年10月12日，被告人姚平君经办案机关电话传唤后归案，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交了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检查笔录、电子数据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丙泉、姚平君、冯兴超、叶祖尧、陆祖平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单位金马公司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仍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其中被告人沈炳奎、周家良、张利民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其中，被告单位金马公司、被告人沈炳奎、周家良、张利民、王丙泉、姚平君污染后果特别严重。被告人姚平君、叶祖尧、陆祖平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可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王丙泉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冯兴超、叶祖尧、陆祖平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罚，故提请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依法惩处，并建议对被告人冯兴超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对被告人叶祖尧、陆祖平均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可适用缓刑，并处罚金。第二次庭审中提出被告人周家良、张利民、王丙泉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可认定为从犯。希望法院结合金马公司实际合规整改进度和成效进行从宽处理，认罪认罚希望考虑各被告人实际作用和认罪悔罪态度从宽处理，从宽幅度应小于审查起诉阶段所做的认罪认罚从宽幅度。

被告单位金马公司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无异议，但认为数量应该为 40 吨，并表示自愿认罪。后提交认罪认罚承诺书，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并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被告单位金马公司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为：一、本案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起诉书指控的部分事实不能成立。（一）涉案废包装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进一步作属性鉴别：1. 原上虞市环保局虞环审(2013)27

号审批文件、金马公司人员关于“废包装桶是危险废物”的认定和说法均系出于金马公司的环评报告，不能作为认定涉案废包装桶系危险废物的根据。2. 金马公司环评报告和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9 月 28 日的认定存在矛盾，真实性存疑。

3. 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实涉案废包装桶所装的涂料、油墨是具有毒性、感染性的危险废物。(二)在案证据仅能证实涉案废包装桶被非法处置的量为 20 余吨，金马公司向王丙泉、姚平君夫妇出售了 510 余吨废包装桶，是委托处置行为，不是直接处置行为，起诉书指控金马公司非法处置废包装桶 510 余吨事实不能成立，系错误理解了“处置”的法律含义和委托处置行为的定罪规则。1. 金马公司及相关人员、王丙泉、姚平君、冯兴超、张克华是废包装桶的委托处置者或提供者，均不是实际处置者。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以下简称《环境污染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方和提供方只能作为无资质危险废物经营方的共犯存在，认定其犯罪数量应以共同犯罪的实际处置量为准。3. 本案其余 490 余吨的涉案废包装桶处置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排除未严重污染环境的合理怀疑。委托无危废经营资质个人处置危险废物不等同于非法处置，不必然构成污染环境罪。二、金马公司存在诸多从轻、减轻量刑情节。(一)金马公司存在自首情节。(二)同等数量条件下，金马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在本案中犯罪地位要明显低于王丙泉夫妇等人：1. 王丙泉夫妇及其下家对废包装桶的处置是否造成环境污染具有决定性作用。2. 包装桶一事是王丙泉夫妇主动提出，才引发金马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犯罪行为。3. 金马公司曾要求王丙泉夫妇提供处理废包装桶的资质，可见其污染环境的主观恶性比王丙泉及其下家要小。4. 王丙泉夫妇及其下家已形成危险废物的经营链条，并存在污染环境犯罪前科，金马公司系首次犯罪，再犯可能性较王丙泉及其下家要低得多。(三)金马公司已主动承担修复赔偿责任。(四)即便涉

案涂料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其含量也极低。涉案的废包装桶上残留涂料焚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最终造成了环境污染，铁皮部分并没有对环境造成实际污染。(五)金马公司积极整改，有真诚的悔罪表现。(六)对金马公司从轻处罚有利于为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后提交补充辩护意见，一、金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沈炳奎已作出认罪认罚承诺。二、金马公司及单位负责人沈炳奎符合自首情节。三、金马公司已制定合规整改方案并全力落实。四、金马公司已主动退出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五、建议对金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炳奎适用缓刑。六、对金马公司罚金判罚上能综合考虑企业经营情况、整改投入情况以及已经缴纳的款项从轻处罚。综上，请求法院对被告单位金马公司减轻处罚。

被告人沈炳奎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对数量有异议，具体数量表示记不清了。后提交认罪认罚承诺书，表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被告人沈炳奎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为：一、本案涉案危废数量尚未查证核实，无法证实金马公司非法处置 510 余吨废包装桶：(一)金马公司虽将废包装桶交由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王丙泉、姚平君，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规定的“处置”存在本质区别，不属于污染环境罪中的“处置”行为。(二)在案证据只能证实金马公司出售给王丙泉夫妇的废包装桶中，有 29.826 吨废包装桶经由冯兴超出售给明钢公司，但关于金马公司出售给王丙泉、姚平君夫妇废包装桶具体数量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三)现有证据无法证实本案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危害结果，也无涉案土壤、水源、大气等环境中确实存在被污染的检测数据，本案金马公司的行为是否造成了环境污染，事实存疑、证据不足。二、被告人沈炳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应认定为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因沈炳奎不是直接经办人，对具体数量、

知情时间可能存在不完全清楚及记忆错误情形。三、在被告人沈炳奎的指令下，金马公司积极承担相应环境补偿修复责任，并已采取一系列改进措施，确保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得到合规处置。四、被告人沈炳奎一直以来表现好，系初犯、偶犯。五、2013年2月，沈炳奎将原位于杭州市的实体经济工厂整体搬迁至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总投资额已近2亿元。后提交补充辩护意见，一、沈炳奎作为金马公司法定代表人，引领金马公司制定危废整改方案，积极推进危废合规处置，已取得明显成效。二、2021年11月11日，沈炳奎主动向法院退缴了所有售卖废包装桶所获得的利益20万元。三、沈炳奎指令金马公司主动向法院预缴罚金，自己也主动预缴罚金。四、沈炳奎已认罪认罚。五、沈炳奎实控的金马公司2020年销售收入1.8亿元，纳税近1000万元，公司现有员工200余人，发展势头良好。综上，请求法院对被告人沈炳奎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周家良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和事实有异议，认为其作为安全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已经做到位，没有触犯法律。后提交认罪认罚承诺书，对起诉书指控罪名及指控金马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这一事实无异议，并提出金马公司是一个家族企业，管理人员均为家族人员，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到底有多少，委托谁来处置，其均不清楚。其虽在接手环境分管职责时向公司负责人提出过整改报告，但作为分管公司环境岗位人员，对公司非法处置上述危险废物没有尽到岗位职责，环保意识淡薄，监管存在失职，对后续造成的环境污染后果感到悔恨和痛心，承诺愿意认罪认罚，接受法院公正判罚。

被告人周家良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为：一、本案的犯罪单位金马公司是一个家族企业，所有的决策权均由资本控制人决定，作为企业管理人的周家良也仅仅是被动服从。1. 金马公司股东是杭州金马金属包装有限公司、沈某、沈筱

持，而杭州金马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是沈炳奎、沈筱丽，沈炳奎是沈筱丽、沈筱持的生父，石某 1 是沈炳奎的妻弟，杨某是沈筱丽的丈夫，张利民是沈炳奎的连襟，明显是一个家族企业。2. 金马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不是单位意志的表示，未经单位决策程序决定，而是由公司的家族股东个人意志决定。3. 危险废物处置所得未进入公司，而落入沈炳奎妻子孙某个人账户中，违法所得并非单位所有。故本案是一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与公司以外的被告人王丙泉夫妇及其他被告人合谋，为了谋取各自的非法利益，将金马公司的危险废物非法处置，不宜定单位犯罪。二、即使本案金马公司构成单位犯罪，周家良作为分管责任人，只是分管了破损的、通过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废包装桶，已尽到了相应职责，不应当承担严重的法律后果。1. 被告人周家良在本案中没有任何处置废包装桶的决定权、批准权，更没有授意、纵容、指挥任何人对公司的废包装桶进行非法处置，故不符合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2. 周家良没有主观故意，也不存在过失，如果因为周家良没有辞职或没有举报而定其罪甚至定其重罪，显然是不公平的。首先，本案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始于 2016 年下半年，而周家良实际分管环保是在 2016 年 12 月，形成犯罪意图时，周家良并不清楚。其次，周家良在岗期间，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老板沈炳奎提出了整改意见，已尽到了责任，沈炳奎也将该整改意见复印给了张利民，但实际控制人仍我行我素，如果该整改报告对实际控制人起作用的话，本案就不可能发生。第三，周家良正式被任命为金马公司安环部环保专员是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历年考核中，只有 2019 年的考核中要求周家良处理好各类废物，且金马公司没有因为周家良没有处理好危险废物而考核不合格，也没有因此扣罚周家良的奖金。第四，周家良应沈炳奎要求去袍江看现场正是周家良努力履行职责的过程，而不是周家良失职协助沈炳奎违法处置，也不可能告诉沈炳奎，袍江是可以用来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的。三、本案

据以定罪量刑的数额事实依据不足。1. 起诉书指控金马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为 510 余吨依据不足，指控金马公司的废桶全部卖给王丙泉夫妇，而王丙泉夫妇的下家却又是以实际犯罪数额来定的，显然自相矛盾。2. 起诉书指控周家良应当承担数量为 440 余吨也是错误的，周家良是从 2016 年 12 月正式开始分管环保，之前的数量不应计算在内。四、如果法院认定周家良构成污染环境罪，其罪过也不大，可以得到宽容。在私营企业老板独大的前提下，周家良有位置没职权，在岗期间已经尽了一定的管理职责，包括向老板提出整改报告、没有实际参与非法处置的行为等。本案没有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后提交补充辩护意见称，对起诉书指控罪名无异议，被告人周家良在履行岗位职责过程中，因失职导致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额由法院综合全案查明的事实作出认定。周家良在金马公司及其岗位工作人员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中的主观过错是最轻的，应当得到最轻的惩罚。周家良虽然提出了整改意见，且在具体管理过程中存在两难的情况下，仍然认罪，足见其良好的认罪态度，其在公司及其管理人员中的主观恶性是最小的。综上，请求法院对被告人周家良从轻判处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张利民对起诉书指控的责任期间和数量有异议，2019 年 1 月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在金马公司职务是生产技术副总，主要分管质量、设备、环保，废包装桶不在其管理范围内，其不构成犯罪。2020 年 7 月 1 日其担任安环副总后，对公司处理废包装桶有监管责任，这段时间在环保方面涉及犯罪的，其自愿认罪。后提交认罪认罚书，称对责任期间有了全面认识，对起诉自己所涉污染环境的危险废物数量不持异议，但对认定自己是单位犯罪的主管人员有不同意见，自己只是打工的，没有去管、去阻止，没有尽到应尽的管理责任，放任了公司污染环境的行为，但所处地位与老板不能相提并论，希望法院不认定其为单位犯罪的主管人员。

被告人张利民的辩护人张健提出的辩护意见为：一、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非法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涉案废弃包装桶不宜认定为危险废物，被告单位对废弃涂料包装桶的处理是否构成非法处置存疑：（一）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非法处置的为何种危险废物，事实不清。生态环境分局的认定意见无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不宜采纳。本案被非法处置的危险废物是废弃的涂料包装桶，还是废弃包装桶上沾染的危险废物，是关系本案责任轻重，甚至是责任能否成立的核心事实。首先，900-041-49 代码的危险属性与被告单位涉案废弃包装桶所沾染废物的危险属性完全不同，绝不可张冠李戴。其次，生态环境分局的前身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的被告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其涂料残液确定危废代码 900-250-12 证据确凿，符合其来源和危险属性，不宜变更。其三，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原定被告单位危险废物代码 900-250-12 符合其归类规则，定性准确，应予维持。其四，《9 月 28 日认定意见》不具有刑事证据资格，并没有新证据推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据详实数据和证据所得出的涉案危险废物的代码是 900-250-12 的事实，不宜采信。（二）指控涉案铁质废弃涂料包装桶为危险废物事实不清，无法律依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原环保行政机关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认定被告单位废包装桶为 900-250-12 危险废物，仅指其沾染的极少量残余涂料，本案不能因沾有极少量残余涂料，就将整只包装桶认定为危险废物，不可能产生起诉书指控的 510 余吨的重量。环评报告固废判定(3)中，明文列明“该部分(废包装桶)废物产生量约 10t / a”，即每年产生 10 吨，这一数量判定也与涂料比重大致吻合。公诉机关错误认定本案危险废物的品种和数量的事实，进一步造成了对被告单位和相关被告人的错误指控。（三）被告单位对废弃涂料包装桶的处理是否构成非法处置存疑，不宜认定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根据《环境污染司法解释》第十六条规定，只有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

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同时具有超标排放、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行为，才能认定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而被告单位对废弃涂料包装桶的处理不宜认定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四)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如法院确认本案构成非法处置危废，可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基本证据，框定危险废物的数量范围。首先，将铁质包装桶的重量指控为本案危险废物的数量，事实不清，无法律依据。其次，本案不仅没有产生实际危险废物的数量证据，也没有处理废桶的数量证据，以被告单位购入原料的包装桶数量去除合法处理的包装桶数推定出来的数量，不能作为指控犯罪的数量证据。(五)涉案废弃铁质包装桶依法应按豁免危险废物管理，可以不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其一，根据收购、转售涉案废弃包装铁桶的相关被告人供述，废弃包装铁桶被收购后均进行压块打包，作金属冶炼再生处理。其二，根据周家良、张利民供述，废弃包装铁桶进入危废仓库前，均作了清洗处理，清洗液也未倾倒，而是作试机等使用。桶内基本清除了污染物。其三，涉案废弃包装铁桶基本上不存在继续污染土壤、水体等环境的因素，危险性已大大降低。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8项规定：废铁质油桶(废物代码900-249-08，不包括900-041-49类)，符合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的条件，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根据该法律规定，被告单位的废弃包装铁桶完全可以实行危险废物的豁免管理。二、被告人张利民不宜被认定为对本案直接负责的单位主管人员，同时，其具有自首情节，其责任期间也并非始于2019年1月，只能认定始于2020年7月。三、张利民在本案中的地位，不属于对本案单位犯罪决定、批准、组织、策划、指挥、授意、纵容等作用的人，对违法所得也无任何关联，只能认定为直接责任人员。四、被告单位涉案情节轻微，且已与有关机关签署了《生态环

境赔偿修复协议》。后提交补充意见，一、关于张利民责任期间(涉污染环境危险废物数量)问题，对起诉书指控的被告人张利民应自2019年初至案发期间承担单位污染环境罪的刑事责任以及相应的所涉污染环境危险废物的数量不持异议，但张利民之前原一直认为自己只是公司的生产副总，所涉环保职责只是有关达标排放、保障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对接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生产领域的责任，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职责也关乎危废的处理，此认识错误问题并非质疑起诉书的指控，不宜因此影响对张利民良好认罪态度的认定。二、张利民在本案中起次要作用，应认定为从犯。综上，请求法院对被告人张利民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张利民的辩护人王建才提出的辩护意见为：一、张利民负责固废管理的期限应从2020年7月1日起算，起诉书指控张利民分管环保期间处置的包装桶计算的吨位有误。二、出售的包装桶都是经过稀释剂清洗过的，且收购包装桶的人都证明包装桶是很干净的，即使造成污染，程度相对减轻。三、生态环境分局向张利民调查时，张利民已如实供述其所了解的相关案情，应视为有自首情节。金马公司已作恢复性赔偿，符合合规要求。张利民作为金马公司副总，对企业开展正常有序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后补充辩护意见，张利民自愿认罪认罚，羁押时间长达17个月，已经起到了教育惩罚作用，回归社会后会遵纪守法。综上，请求法院对被告人张利民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王丙泉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并自愿认罪，后提交认罪认罚具结书，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同意指控罪名，认可法院根据事实和法律给予的判决。

被告人王丙泉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为：一、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丙泉的罪名无异议，但对指控事实有异议，尤其对被告人王丙泉非法处置废包装桶的重量有异议：(一)危险废物重量不能等同于本案中废包装桶的重量，公诉机关

将本案废包装桶重量简单相加作为定案数量明显不符合案件事实。(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丙泉非法处置废包装桶的重量等同于金马公司非法处置废包装桶的重量在证据链上不能完全对应。1. 金马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的重量以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间购入桶的数量计算得出,但在此期间公司购入的桶包括 200 公斤的大桶和 18 公斤的小桶,而本案被告人王丙泉没有购买过 18 公斤的小桶,故小桶的重量不应计算在内。2. 金马公司与被告人王丙泉没有交易废包装桶的买卖合同或运送清单等资料,交易桶的数量无论从同案人员的供述及案外证人的指认均是不清楚,无法对应被告人王丙泉处置的数量。3. 金马公司负责危废处置的被告人沈炳奎、张利民、周家良竟然不认识王丙泉和姚平君,只知道王丙泉夫妇在收公司的废包装桶,至于具体收的数量、收的方式完全不清楚,不排除金马公司可能通过另一种形式在处置废包装桶,只是公司相关责任人员没有发现或不愿如实陈述事实而已。二、被告人王丙泉与下家被告人冯兴超、张克华存在共通性,王丙泉夫妇仅将废包装桶出售给了冯兴超、张克华,王丙泉夫妇的处置数量应以冯兴超、张克华被查实的具体处置数量为准。根据证人陈某 1 的证言,称王丙泉夫妇没有亲自参与拉货,都是找人来拉,而找的基本是一伙人,可以基本排除王丙泉除冯兴超、张克华处置之外进行处置的可能性。三、被告人王丙泉在本案中存在主动投案情形,认罪悔罪态度明显。后补充辩护意见,被告人王丙泉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退出了全部赃款,在本案所起作用较小,应认定为从犯。综上,请求法院对被告人王丙泉依法减轻或从轻处罚。

被告人姚平君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并自愿认罪,后提交补充意见,认可非法处置金马公司废包装桶 250 余吨,共计获利 26 万余元,并提交认罪认罚具结书,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同意指控罪名,认可法院根据事实和法律给予的判决。

被告人姚平君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为：一、本案公诉机关认定金马公司非法处置危废数量 510 余吨证据不足，指控未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应以查实的数量定罪量刑，另公诉机关采用举证责任倒置不妥。二、公诉机关指控王丙泉、姚平君与金马公司的总数量一致，不管金马公司数量是否为 510 余吨，金马公司的废包装桶不是全部由姚平君夫妇处置的，姚平君夫妇所涉仅为 40 吨左右。（一）姚平君夫妇仅有二个下家，冯兴超 36 余吨，张克华 3.6 吨。（二）2018 年 7、8 月份因张克华去外地开厂，金马公司废包装桶少，要求处理的电话也少，姚平君无处可销，就没有做这个生意，直到 2020 年 4 月冯兴超出现，姚平君才又开始做这个业务直至 9 月被查获时止。（三）金马公司作为一个较大规模企业，包括包装桶在内的废物完全有可能由单位或个人来处理，如周家良陈述，他离职时包装桶拿到杭州绿嘉去处理了。（四）公诉机关指控是 2016 年下半年以来，说明金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及以前的桶还有其他渠道在处置。（五）大桶套小桶绝无可能，因桶的口子极小，不到十公分，套不进去。（六）根据证人陈午寅的证言，一开始每个月 50-60 只，疫情过后生意好起来了，大约有三四千只，可见也仅为 40、50 吨。（七）金马公司人员的证人证言多受沈炳奎的影响，可信度低。根据疑点利益归于被告人的原则，对姚平君夫妇的数量应作客观认定，其参与的就是张克华与冯兴超的数量之和。三、姚平君夫妇在本案中的地位作用相对金马公司人员要小：（一）金马公司是最大的受益者，据沈炳奎供述处置一只大桶至少需 50 元，实际处置费用约 3000 元 / 吨，用出卖方式处置反倒能得到 7 元，510 余吨废包装桶不但能节省 150 万左右处置费用，还能赚 20 万元左右，而姚平君夫妇所得无几。（二）主观方面来说，金马公司是专业生产机构，完全清楚废包装桶是危险废物，应如何处理，却在出卖过程中用门卫收现金的形式防止事情的败露，而姚平君夫妇文化程度极低。（三）姚平君仅是处于整个交易的中间环节，起介绍作用，本案中除了金马公

司外，其他参加人员都是可替代的。(四)金马公司对废包装桶的处置具有决定作用，姚平君夫妇参与进来之前已在以出卖方式处置，在姚平君夫妇进来后，有理由相信金马公司仍在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四、本案的危险废物在环境影响、数量方面应予考虑。以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主要影响是大气环境，对环境影响比一般其他危险废物小，《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书》敏感系数确定取最小值3。危险废物重量中极大多数是金属，真正沾附于桶上的有毒有害的涂料量并不多，很难超过总重量的5%。故与一般危险废物以全部重量对犯罪行为负责应有所区别。五、姚平君系自首，自愿认罪，并愿意接受司法机关的处罚。六、金马公司已缴纳环境修复费用。七、姚平君平时表现良好，无前科劣迹。后补充辩护意见，被告人姚平君文化水平低，记性差，请法院根据证据确定姚平君犯罪事实。姚平君自愿认罪认罚，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和预缴罚金。综上，请求法院对被告人姚平君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冯兴超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冯兴超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为：被告人冯兴超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可从宽处罚，具有坦白情节，金马公司已对环境损害进行赔偿，均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冯兴超只是起到辅助作用，是中间人，也应认定为从犯。综上，请求法院对被告人冯兴超从宽处罚。

被告人叶祖尧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叶祖尧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为：一、被告人叶祖尧在本案中没有直接的犯罪故意。其本身为明钢公司的员工，负责收货时的第一道检验，因公司没有专门的设备检测危废指标，故对收进来的废品均靠经验分辨，即观察外包装和闻气味，来判断是否属于危险废物。二、被告人叶祖尧系自首，初犯、偶犯，自愿认罪认罚。综上，建议法院对被告人叶祖尧免于刑事处罚或适用缓刑。

被告人陆祖平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被告人陆祖平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一、被告人陆祖平负责对污染性较小的包装桶进行计数，是最下游的被告人，所起作用要明显小于其他同案犯，且收取相关铁桶后也并未造成严重的环境破坏。二、被告人陆祖平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一贯表现良好，无前科，且被告人文化程度低，法律知识欠缺，对犯罪行为性质认知不够，本案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已得到赔偿，可酌情对被告人等从轻处罚。综上，建议法院对被告人陆祖平判处缓刑。

经审理查明：

被告单位金马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主要经营食品类金属外包装加工。金马公司于 2013 年委托环评机构编制了《金马公司年表面加工十万吨金属薄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环保部门出具了审批意见。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金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又委托环评机构编制了《金马公司年表面加工十万吨金属薄板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后于 2017 年 8 月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金马公司主要生产印涂产品、卷涂产品等，实际形成年表面加工 4 万吨至 6.05 万吨金属薄板的规模。根据项目生产需要，金马公司需在印涂、卷涂工序用到涂料，涂料残液系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废物代码 900-250-12，危险特性为 T / I)，拆包后沾染有涂料残液的废包装桶系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 / In)，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废涂料包装铁桶有两种型号，一种是重量 18 公斤的铁质大开口桶和小开口桶，一种是重量 1.4 公斤的铁质小桶。

被告人沈炳奎系金马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未按环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也未交由涂料供应厂家回收。2016 年，经金

马公司石越等人引荐，沈炳奎同意，在明知被告人王丙泉、姚平君等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仍将金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染有涂料残液的废包装桶交由王丙泉、姚平君等人非法处置。其中 18 公斤的废包装大桶以每只 7 元的价格出售，1.4 公斤的废包装小桶随车带走不计价。

被告人王丙泉、姚平君在明知张克华(另案处理)、被告人冯兴超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以 12 元至 28 元一只的价格出售给张克华、冯兴超进行非法处置。后张克华、冯兴超将上述废包装桶出售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品回收公司作切碎压块打包处理，最终运至下游废钢铁综合利用单位进行熔炼钢铁等，严重污染大气生态环境。其中，被告人叶祖尧、陆祖平在明知其工作单位明钢公司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仍未经允许擅自收取被告人冯兴超运送出售的废包装桶。

2016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 9 月，被告单位金马公司共计非法处置废包装桶 500 余吨，违法所得 160 余万元；被告人周家良在其作为安全环保专员，负责危险废物管理期间(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及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共参与非法处置废包装桶 390 余吨；被告人张利民在其分管环保期间(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共参与非法处置废包装桶 220 余吨。被告人王丙泉、姚平君在 2016 年 7 月至 11 月、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共非法处置废包装桶 250 余吨，违法所得 26 万余元。被告人冯兴超在 2020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共非法处置废包装桶 36 余吨，违法所得 8000 余元。被告人叶祖尧、陆祖平在 2020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共非法处置废包装桶 20 余吨。

2013 年 3 月 22 日，原上虞市环境保护局以虞环审(2013)27 号文件对《金马公司年表面加工十万吨金属薄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意见，明确废包装桶等为危险固废。2020 年 9 月 28 日，生态环境分局认定，废包装桶属于含有或

直接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2020 年 10 月 10 日，被告人叶祖尧、陆祖平向侦查机关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

2020 年 10 月 12 日，被告人姚平君向侦查机关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

2020 年 10 月 12 日，被告人王丙泉向侦查机关主动投案，但未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

2020 年 10 月 14 日，被告人沈炳奎向侦查机关主动投案，但未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

被告人冯兴超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被刑事传唤到案；被告人周家良、张利民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被刑事传唤到案。

另查明，2021 年 7 月，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出具《金马公司污染环境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书》，意见书载明本案核定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 220.0905 万元，鉴定评估费用 10 万元，合计 230.0905 万元。2021 年 8 月，金马公司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30.0905 万元。

还查明，案发后，民警在被告人沈炳奎处扣押苹果手机 2 部，被告人姚平君处扣押苹果手机 1 部，被告人冯兴超处扣押华为手机 1 部。本院审理期间，被告单位金马公司已向本院退缴违法所得 160 万元，被告人姚平君向本院退缴违法所得 26 万元。被告单位金马公司、被告人沈炳奎、周家良、张利民、王丙泉、姚平君、叶祖尧、陆祖平均已预缴罚金。

案发后，被告单位金马公司通过停产整顿、修订环评报告、由第三方环评机

构重新制作危废核查、修正和更新相关数据、提升改造环保设备、整改落实危废产生、管理与处理流程、制订企业合规制度、引入专业团队协助合规建设等方式积极进行合规整改，并通过改进涂料包装，对涂料包装铁桶进行循环回收利用，实现了节能减排和低碳绿色发展。

在本案审理阶段，本院组织专家评审组，就被告单位金马公司合规整改情况进行评审。经评审，专家评审组认为金马公司合规整改措施基本符合国家固废(危废)现行管理的有关规范和要求，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总体达到了合规整改的目的和效果。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及辩护人提交、本院依法收集，并经庭审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 被告人沈炳奎的供述与辩解，供述金马公司主营马口铁涂料印刷，就是罐装饮料的盖子，生产工艺是把购置的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后，管涂、烘干、包装。环评报告中的危险废物包括涂料残液、废包装桶、废擦布等，按规定应当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之前法定代表人是其大女儿沈筱丽，但金马公司的事情都是其管理，其是实际控制人。2016年金马公司开始非法处置废包装桶，经石越牵线，王某向其汇报，其同意，后以每只桶7元的价格全部卖给王丙泉夫妇。废包装桶满了之后，周家良就会联系石越，几次后石越不干了，就联系门卫陈午寅，由陈午寅联系盖北夫妇处置了。钱是陈午寅收进后给财务，财务开票让沈筱持签字，最终其老婆孙云仙签字后，钱转到她的卡上，用于公司无据收支，修轮胎、请客等。从2016年下半年到2020年9月，金马公司收废包装桶的收入约20万元左右。

周家良2014年就来上虞金马了，负责安全，2016年年底王庆刚离职，周家良担任安全环保科长，2017年上半年周家良辞职了，另聘了一人能力不行就辞退

了，2018年1月又把周家良请了回来。张利民自2019年起任生产技术副总，管设备兼环保安全，是周家良的直接领导，2020年7月1日任命为安环副总，周家良是安环专员。环保工作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废渣、废包装桶等。2018年1月，周家良写了一份报告给其，说公司把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给没有资质的人处置，其回复让周家良负起责任来，监督好。2017年年底，其派周家良到袍江大桥下面的现场去看，他拍了现场照片给其，才发现实际是个废品回收厂，收来的废包装桶只是简单地切碎压块打包，最后都是卖给钢厂的。其就和周家良说这个单位不能继续处理了，但后来据其了解是其连襟石越又让盖北二夫妇继续处置废包装桶了，其想这么久也没出事情，正常处置还得花钱，这样处置金马公司还能进账，就默许了。其为了规避风险，让盖北二夫妻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结果拿来了委托运输协议，不是处置协议。除了姚平君夫妇，没有其他人来收过金马公司的废包装桶。卖桶的价格一直没变，7元一只大桶，小桶不收钱，直接送给他们的。金马公司的废包装桶用完以后不清洗的，如果交由正规单位处理约50元左右一只。其与苏州市三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新公司)签订过回收协议，实际废包装桶因为涂料不能混装，三新公司场地小等原因并没有回收过。案发后，金马公司对废包装桶处理进行了整改，套内衬塑料袋由销售方回收铁桶循环使用，部分用了吨桶。

2. 被告人周家良的供述与辩解，供述金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沈炳奎。2016年12月到2017年4月，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其在金马公司负责安环工作，含危废管理、处置等，包括涂料空桶处置。王庆刚是在其到上虞后一个月左右就离职了，其做了办公室主任，开始管理安环这块工作。其的直接领导和上级是张利民和沈炳奎。2019年1月张利民当生产技术副总，也负责管理安环，其都及时向张利民汇报安环工作情况。2020年7月金马公司成立安环部门，张利民当了安

环副总，其成了安环专员。2016年年底环保验收时其拿到环评报告，才知道废包装桶是危废。环评上的危废数量与厂里实际产生的数量明显不符，其就知道厂里的危废肯定是非法处置的。金马公司的废桶包括大桶、小桶、破桶，按规定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处理的是压扁、破损的桶，拿到众联环保、春晖环保处理，其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了台账，好的桶不是其管的，其就没有做台账。2017年的废桶是杭州绿嘉处理的。石越是其下面的员工，王丙泉夫妇是通过石越联系到沈炳奎谈处置废包装桶的，其是通过石越认识王丙泉夫妇，他们是专门做废铁桶回收的，没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金马公司好的涂料空桶是他们拉走了。涂料桶被拿到危废仓库前会用稀释剂和溶剂清洗，清洗下来的涂料用来试机，不会浪费的。金马公司一个月产生400只左右废包装桶。其如果看到危废仓库堆满了，就联系陈午寅让他叫人来收桶，他知道王丙泉他们的联系方式，其他都是范某和门卫说的。收桶是否还有其他人其不清楚，一般都是上班前或下班后来拉的。2018年1月，其写了份书面整改报告给老板沈炳奎，其中一项就是关于废包装桶非法处置的情况，老板批示叫其监管公司的涂料空桶处置，私下让其不要乱管。2018年4月，老板让其去处置桶的现场看一下，其和姚平君一起去越城区袍江处置废物现场看，有很多和金马公司类似的废包装铁桶，其问现场工人怎么处理这些桶，工人回复都是拉到钢炉去烧熔的。其拍了照片发给老板，打电话和他说这里没有资质，不适合处理桶。回来后也向老板汇报过，他说知道了，让他们把资质拿来，让其把重点放在安全管理上。其口头也与张利民说过，让他与老板说一下，张利民说老板的决定，去说要骂人的，让其破的桶管好就行了。金马公司合法处置的废包装桶都有五联单，有据可查，其他都是非法处置的。为应付环保检查，老板与三新公司签订了一份废桶回收协议，但废包装桶回收很麻烦的，所以三新公司实际没有回收过废包装桶。案发后其与张利民去袍江找这个废

品回收点已找不到了。

3. 被告人张利民的供述与辩解，供述金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沈炳奎，上虞金马公司是 2014 年建造，2016 年试运行生产线的。2019 年 1 月其任生技副总，石越是其下面管基建的，周家良是其下面的环保安全专员，负责危废处理等。一天早上其看到门卫陈午寅把现金交给陈洁，才知道这是公司卖废包装桶的钱。其之前环保笔录中所讲的内容不实，是老板沈炳奎和其说这桶洗过以后公司按照废铁处理了，让其按公司监控截图上的数量说共 380 只桶，其复述了一下。

4. 被告人王丙泉的供述与辩解，供述 2012 年，其认识了金马公司搞基建的石越。2016 年，其出狱后到金马公司，看到厂里有废包装桶，就问石越能不能让其收，他说可以的，没过多久门卫就打电话给其，让其去收废包装桶了，7 元一只桶。收了几次因其忙其他工程，就让在盖北管涂料店的老婆姚平君帮其收了，后来钱也都是姚平君收的。

5. 被告人姚平君的供述与辩解，供述其与丈夫王丙泉在盖北开了个小店卖油漆、装修材料等，其夫妇是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收购金马公司废包装桶的。其在水金马公司看到有废包装桶，就提出帮他们处置这些桶，但当时他们没答应。其和王丙泉说了这事，后王丙泉和石越吃了一顿饭，就说好了，付 7 元一只桶。起初是石越联系其，后来都是金马门卫联系其，其让下面收桶的人过去，清点时其不在现场，清点好后门卫直接打其电话，收桶的人微信转钱给其，其再现金拿过去给门卫。其先后找了张姓(其微信备注为“故人”)和刘姓(其微信备注为“刘健”)二个男子来收金马公司的废包装桶，其夫妇和他们都没有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其没有自己处置过废桶，给他们价格是 12 至 32 元一只桶。金马公司问其要危废资质，其联系张姓男子拿了张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给了金马公司。其陪同金马公司的人去过袍江那边处置废桶的现场二三次，看到现场乱七八糟，就是单纯把废包

装桶剖开压扁包装起来。王丙泉负责拉业务，废包装桶回收的具体事项和钱都是其在负责的。

6. 被告人冯兴超的供述与辩解，供述其没有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通过收破烂的人介绍认识阿君，其的微信名是刘健。2020年4月底，阿君让其去上虞金马公司收废包装桶。其去收桶有二辆车，一辆车牌号 xxx 某某，还有一辆刚买来还没过户，车牌说不出。每次到了其和阿君说一下，她会联系厂里门卫，其就和驾驶员林永伟一起将货车开到金马公司废料仓库里装桶(仓库门不锁的)，装好后开到门口，门卫点好桶的数量后其就拉走了。每拉一趟，其就微信转账给阿君，均价 28 元一只，其没有装过小桶和破桶。从金马公司收来的桶和其从同行处收来的柴油桶、液压油桶等其都卖给明钢公司了。其一车最多装 114 只桶，每次都是 3000 块钱左右。明钢公司收桶价是 30 多元一只，桶直接压块处理的。经核对微信转账记录，从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9 月 5 日，其一共给阿君微信转账 56405 元，平均 28 元一只，从金马公司拉走的桶有 2000 余只。后又称其中有 1 万元左右是从金马公司收废铁的钱。其曾因私自处理危险废物废柴油桶被慈溪法院判过刑，知道这样的涂料桶是不能收的，但因为疫情没有收入，就又做了废品生意。

7. 被告人叶祖尧的供述与辩解，供述明钢公司经营范围是收购废铁、分类、切割、压块、出售。其在明钢公司上班，负责废铁进场前的初步查验(哪些能收哪些不能收)、过磅和开票，明钢公司规定不能收带骷髅头标志的危险物质、有气味的铁、脏的有垃圾的铁、油漆桶、煤气罐。冯兴超 2020 年 7、8 月来明钢公司卖桶，卖了 2000 只左右，只有大桶，没有小桶，18 公斤一只，收购价格每只 28 至 36 元，现金支付，单据是其开的。冯兴超除了卖桶没有卖过其他东西。来卖的桶都是粉碎后直接货车拉到钢厂去卖掉的。

8. 被告人陆祖平的供述与辩解及付款凭证复印件，供述明钢公司是一家专门

回收废弃旧金属的公司，对废金属进行回收、粉碎、压块后卖给钢厂。其在明钢公司负责清点油桶数量和验货，总验货是叶祖尧，其记数量，再验一次货，好的就卸货处理，不好的就退掉。2020年7月，冯兴超拉桶卖给明钢公司，只有大桶没有小桶，共有2950只油桶(付款凭证显示从2020年8月30日起至10月7日止，共计27车)，卖20多到30多元一只。其上岗前老板陈某给其基本培训过，什么东西能收，什么东西不能收，有时老板也会拿出一些规章制度来让其学习。其看到冯兴超来卖的油桶上写着危险和表示危险符号的标记。单据上的公司名称是宁波市苏欣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这也是老板的公司。这些单据是它们理出来的，都是冯兴超卖给明钢公司废桶的单子。

9. 证人石越(金马公司员工)证言，证实其与沈炳奎是连襟，2012年其到上虞金马公司负责基建。2016年，其与王丙泉、姚平君夫妇走得近，当时王丙泉夫妇看到金马公司里堆放着涂料，姚平君就问其这废涂料桶能不能按照废铁让她帮忙处置，其因为没有权利决定就没有回复，之后王丙泉来找其想办法，其把他们带到周家良办公室就走了，后来周家良和其说以后金马公司的废包装桶就交给王丙泉夫妇好了。有几次周家良看到废包装桶满了就打电话给其，其联系王丙泉夫妇，姚平君叫一个收废品的人来拉，其数好只数，姚平君把现金给其，其按照沈炳奎的要求把钱给财务，财务开了收据，其上面签字。几次后，其就推了，之后都由门卫陈午寅在联系了。空桶属于危险废物，是安环副总张利民在管的，所以卖桶出去的事情他肯定有数的。

10. 证人王庆刚(金马公司原办公室主任)证言，证实其在2016年初至2017年初期间在金马公司上班，担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后勤、安全生产工作，2017年年初其就离职了。其知道金马公司是有环评的，环评报告里说有危废，危废要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处置主要是石越在弄，其不认识王丙

泉。

11. 证人陈午寅(金马公司门卫)证言,证实其于2013年6月到上虞金马公司做门卫,只有其一个门卫,其每天24小时上班,睡在门卫,有事请假了,别人顶替其一会。金马公司所有废品要领导和其说过才能运至厂外,领导一开始是王庆刚,之后是周家良。这些废品都需经过其称重或者清点后,才能运出公司大门。王丙泉夫妇在金马公司造房子时提供油漆和涂料,他们与石越熟悉的。起初是王庆刚来和其说(之后笔录又称是石越来和其说),让王丙泉夫妇做这个废包装桶生意,价格是7元钱一只桶。2017年王庆刚离开公司,由周家良做办公室主任。其在叫王丙泉来处置时周家良也看到过,但他什么也没说。仓库满了,范立东或者周家良电话联系其,让其联系王丙泉夫妇来收桶。联系装桶、清点、收钱、交财务的过程分别与姚平君、沈炳奎的供述一致。装桶时间是从2016年下半年到2020年9月,废包装桶只卖给了姚平君夫妇,一开始每个月50-60只,疫情过后生意好起来了,其估算大约有三四千只。收的都是大桶的钱,小桶数量不清点的,是送给他们的,除了桶以外,王丙泉夫妇没有在金马公司收过其他东西。经核对金马公司危废仓库门口监控,车号xxx某某、浙B1V6某某的车是拉桶的车,还有一辆车牌不记得了。车牌为xxx、33339的二辆小车是在金马公司收生活垃圾的石某夫妇,大桶里面是装了废擦布拉走的,小桶没人要,就让他们顺便带走,二三个月来拉一次,有时十来只大桶,有时六七只,小桶是十多天或二十多天来拉一次。他们把大桶拉走前先要跟周家良说过,周家良再跟其说。

12. 证人沈筱丽(沈炳奎大女儿)证言,证实金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沈炳奎,其只是挂名法人,不参与公司具体事务。2020年10月,金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其变更为沈炳奎。

13. 证人沈筱持(沈炳奎小女儿)证言,证实其是2017年年底入职金马公司,

担任后勤保障部长。金马公司涂料进货单位主要是三新公司、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PPG 公司)。涂料用完后的空桶按规定要通过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但金马公司却直接当废铁卖给了王丙泉夫妇用来盈利了。王庆刚原先负责危废处置,2017 年年初左右,王庆刚离职了,相关危废处置就交给了周家良。2020 年 7 月前张利民是生产安全副总,一直负责企业安全生产以及危废处置,责任书上写的“环”就是指环保。2020 年 7 月起张利民是安环副总,周家良是安环专员,周家良有事情就和沈炳奎、张利民汇报,所以他们都知道卖废包装桶的事。金马公司出售的废包装桶不清洗的。之前废包装桶都放在 10 号门附近,2020 年上半年,金马公司建了危废仓库,由周家良管理。有关卖桶过程以及开收据收钱过程与沈炳奎供述一致。其一共签了多少字涉及多少钱其不清楚。案发后,金马公司进行了整改,减少固废产生量,沾染涂料的废包装桶让正规单位处置,其他桶套上内衬袋循环利用,还用了吨桶。

14. 证人陈洁(金马公司的出纳)证言,证实其从 2020 年 4 月起负责给门卫陈午寅卖废品开收据。陈午寅有时只卖废包装桶,有时废包装桶和其他加工剩下的铁丝废料一起卖,废包装桶卖 7 元一只,铁丝废料卖 2000 元左右一吨。陈午寅每次卖好废品就找其开收据,其和陈午寅在收据上签字,沈筱持签字确认,再现金或转账给老板娘孙云仙。至案发时止,约卖了 10 万元废品,具体要看收据上面的金额。

15. 证人孙云仙(沈炳奎妻子)证言,证实其定期到上虞收钱,在收据上签字,一本收据开完,其就将收据拿走,卖废桶、垃圾的钱打到其工资卡里,用于公司部分没发票的开支,共收过 10 余万元。

16. 证人杨轶晨(沈筱丽丈夫)证言,证实金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沈炳奎。金马公司产品需用到铁皮、涂料、稀释剂等,由池若茹负责采购,涂料大部分是向

三新公司、PPG 公司采购，包装桶有两种，大桶涂料空桶重 18 公斤，能装 200 公斤涂料，小桶涂料空桶重 1.4 公斤，能装 18 公斤涂料。涂料空桶属于危险废物，是安环专员周家良在负责处置，安环副总是张利民。金马公司有破损的空桶交众联环保处理的，没有破损的桶就私自处理掉了，把涂料空桶卖出去需要其丈人沈炳奎同意的，钱进小金库，不入账的钱都是其丈母娘在管的。

17. 证人范立冬(金马公司仓库管理员)证言，证实其于 2015 年 10 月到金马公司上班，一直负责金马公司仓库原料收发及危险废物仓库巡查，金马公司部分顾客提供试样的原料桶进出仓库没有登记。涂料桶种类及重量与杨轶晨陈述一致。涂料空桶进出仓库没有登记，危废仓库由周家良负责，平时不锁的。仓库快满时，其打电话通知陈午寅，叫他找人过来拉走，其不在拉桶现场，有时其没通知陈午寅，仓库里的涂料空桶也会减少。

18. 证人池某(金马公司采购员)证言，证实其于 2020 年 4 月分配到金马公司涂料采购部门，负责公司所有涂料和油墨的采购。涂料桶来源、种类及重量与杨轶晨陈述一致。金马公司主要进大桶装的涂料，大桶与小桶的比例约 10:1。提供金马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采购涂料清单，是其根据核实后的发票与送货单制作的，与实际采购情况符合。公司每天消耗涂料二三吨，每月 60 吨至 90 吨，换算成大桶约 300 到 450 只。废包装桶是由负责安环的周家良和张利民负责处理的。

19. 证人陆某(三新公司华南和华东地区销售代表)证言、三新公司环评材料、涂料购销合同，证实三新公司主要销售食品罐盖涂料，与金马公司 2015 年开始有业务合作，他们向其公司购买涂料和稀释剂，有签订过涂料合同(提供 2018 年至 2020 年合同)。三新公司只回收过稀释剂的桶，因为不同涂料产品不能混装，所以仅回收过 10 至 20 只左右废涂料桶，发现有质量问题，后来就没有回收

过废涂料桶。案发后在涂料空桶里加了内衬袋，让涂料和桶不直接接触，这样三新公司才开始回收废涂料桶。三新公司 2015 年 6 月的环评材料显示，废包装桶属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20. 证人张克华证言，证实其与姚平君之间买卖过废包装桶，基本上通过微信转账付款，每次一结。2016 年其在绍兴袍江那边收废品，姚平君让其去拉金马公司仓库的废包装桶，废包装空桶约 18 公斤，卖桶价 26 元至 32 元不等，有时大桶里会夹着几只小桶，小桶不付钱的。其开自己的小货车(浙 DA01 某某)去金马公司装桶，每十天半个月去拉一次。废包装桶上有危险二字，其知道是不能收的，但存了侥幸心理，因为可以赚钱。桶稍微有些气味，其都自己搬的，一个门卫老头清点、放行。装桶时间是 2016 年夏天到 2017 年夏天、2020 年 7 月至 9 月，中间这段时间其回河北老家了。后期其每只桶加了 2 元钱卖给小越姓李的收废品的人。去袍江看现场是其带姚平君和金马公司的人一起去的。

21. 证人石卫堂证言，证实其从 2019 年上半年开始在金马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一开始与周家良联系，后直接与门卫陈师傅联系。2020 年下半年，陈师傅让其把装满生活垃圾的废包装桶也带走，其就拉了三次左右，约十三四只大桶，拉桶他们没有向其收钱，其将桶卖给了流动收废品的人。其还装过一车小桶，约 100 只，其 1 毛钱一只卖掉了。

22-24. 证人曹某[浙江永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绿公司)仓库负责人]、楼炬成(永绿公司环安员)、吴某(永绿公司原驾驶员)证言，证实永绿公司经营范围是废旧铅蓄电池收集储存和危险货物运输，没有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印象中与金马公司没有业务往来。吴建杰曾是公司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2018 年前后已离职。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协议书上面的签名不是吴建杰本人签署的。

25. 证人陈国明(明钢公司法定代表人)证言,证实叶祖尧和陆祖平均为明钢公司工作人员,公司只有收购和处置废铁的资质,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公司收货主要是叶祖尧在管理,先是叶祖尧验货,初步看货的质量,确定废铁能否收购,再指派到相关车间,油桶、铁皮由7号车间管理人陆祖平负责。员工上岗前和管理人员都有培训,可回收、不可回收的废品都跟他们说过。叶祖尧和陆祖平是知道油漆桶、包装桶、废电池等是不能收的。收购进来的铁桶直接放进粉碎机里粉碎,出来一条条铁片,最终压扁后进行出售,多数是卖到沙钢的。

26-27. 证人刘某、殷某(明钢公司员工)证言,证实明钢公司主要回收废铁,平时是叶祖尧收货,陆祖平验货,员工有培训的。二人均看到过蓝色货车送铁质油桶过来,每车约80来只,送了20次左右,隔三差五都来送,油桶高1米左右,基本都是蓝色的。

28. 证人俞某(谢塘镇小小装饰材料经营部负责人)证言,证实油漆涂料都是用铁桶和塑料桶装,油漆用完后就成了废桶。根据行业规定,废桶是不能随意处置的,应该拿去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派出所、环保部门来检查的时候偶尔也会跟其讲,这些桶不能随意处置。

29. 侦查人员陈金辉出庭证言,证实涉案监控视频资料及台账调取、金马公司合规整改实地走访、张克华另案处理、扣押财物的情况。

30. 人事资料(含工作目标考核书、人事任免通知等),证实2019年张利民全面负责金马公司上虞工厂生产相关的人、机、料、规、环的相关工作。其中环保工作包括严格监督安全环保员的日常工作落实情况。2020年6月23日,金马公司成立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部(简称安环部),任命张明(即张利民)为该部门经理,全面主持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取消安环科,免去周家良安环科科长职务,周家良划入安环部,受张利民管理。

31. 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书，证实周家良的工作职责时间范围，2016年3月11日任总经办副主任兼安全员。2017年至2020年在安全与环境科工作，后任安环科科长，工作职责包括与当地安全环境部门的工作对接，建立废油桶、废涂料、废碱渣的产生、收缴、处置工作台账，做好废气、废水、废渣处理工作，联合正规环废处理公司达标处理各类废物。

32. 上虞工厂综合办负责人责任考核目标书，证实王庆刚2014年工作职责为统筹管理好上虞工厂综合办公室的相关工作，包括与环保局等部门需要办理和联络的所有事务。

33. 金马公司采购清单、三新公司、PPG公司，证实2016年7月至2020年9月，金马公司共向三新公司采购200公斤涂料22647桶，18公斤涂料27795桶。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金马公司共向PPG公司采购200公斤涂料3280桶，18公斤涂料8972桶。

34. 杨轶晨提供的金马公司与三新公司2018年至2020年的涂料采购合同，证实采购合同中有涂料废桶由三新公司统一回收的条款。

35. 杨轶晨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协议书和永绿公司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废转移联单，证实2017年，金马公司和永绿公司签订危废委托运输协议，协议上永绿方签字为吴建杰，金马公司方签字为沈炳奎。

36. 金马公司危废转移联单，证实涉案期间，金马公司通过上虞众联环保合法处置涂料包装空桶二次，合计1.58吨，发运人均为周家良。

37. 陈洁提供的卖废包装桶的收据凭证，证实2020年8月3日至9月23日，金马公司合计出售废包装桶1456只，另有其他废料出售，收据上有陈午寅、陈洁、沈筱持、孙云仙的签字。

38. 视频截图、包装桶标识、危废仓库照片，证实金马公司废包装桶上有危

险二字及警示标记，金马公司危废仓库外有危险废物的警示标记。

39. 整改报告及回复，证实 2018 年 1 月 8 日，周家良向沈炳奎汇报废包装桶处理问题，其中提到之前废擦布是由运生活垃圾车偷运出去，包装桶是由外面无资质处置单位私人偷运处理的。现要求公司所有危险固废必须由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否则其不承担任何责任。沈炳奎书面回复要求明确危废物种类、张榜公布、集中存放、集中处理、监督收集等。

40. 明钢公司营业执照及批复意见，证实明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压块加工，但不得回收环评内容以外的废旧物资及含有危险化学品残留的废旧金属。

41. 金马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证实 2013 年 3 月，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出具的金马公司环评报告中载明，金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预测产生量为 10t / a，性质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0-12，处置去向为有资质单位处理。涂料组分为内涂料、外涂料、稀释剂等，含二甲苯、乙酸乙酯、甲苯、丁醇等固份。

42. 原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马公司年表面加工十万吨金属薄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13)27 号〕，证实 2013 年 3 月 22 日，环保部门出具金马公司环评审批意见，其中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贮存应符合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43. 金马公司年表面加工十万吨金属薄板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及环保部门竣工验收意见(虞环建验〔2017〕81 号)，证实 2017 年 6 月，金马公司变更原环评报告中部分数据，其中废包装桶，产生工序拆包，属性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50-12，产生量 10t / a，处置方式由涂料公司回收。2017 年 8 月 3 日，环保部门

认定金马公司一期年表面加工四万吨金属薄板项目固废处置基本符合要求。

44. 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金马公司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的认定意见，证实环保部门经进一步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认定金马公司的废包装桶属于含有或直接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45.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金马公司年表面加工十万吨金属薄板项目的废包装桶危废代码的勘误说明及企业变更登记情况，证实金马公司原环评报告出具单位经查验，对金马公司的废包装桶进行了勘误调整，属“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46. 生态环境分局提供的对金马公司涂料、稀释剂类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属性的说明，证实三位专家根据金马公司使用的涂料主要成分等分析，确定金马公司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T / Tn)”。

47. 金马公司 2020 年、2021 年危险废物核查报告，证实案发后，金马公司为规范企业固体废物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不足，委托环评机构杭州华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金马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危废进行了核查，报告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4 月、2022 年 2 月。报告中明确金马公司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溶剂、涂料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49900-041-49 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的范围，属于危险废物。

48. 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的《金马公司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书》及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废包装桶处置价格的说明、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协议，证实金马公司污染环境案的生态环境损害类型主要为大气生态环境损害。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起诉书等材料，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核算金马公司污染环境案件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 220.0905 万元，鉴定评估费用 10 万

元。另证实 2018 年至 2020 年废包装桶(代码: 900-041-49)合法处置费用均价为 3000 元 / 吨(200L 以下铁 / 塑), 2800 元 / 吨(200L 铁 / 塑), 运输费用为 77 元 / 吨。

49. 沈炳奎及辩护人沈向明、金马公司及辩护人陈洁琼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 表示同意以起诉书指控的 510 余吨废包装桶的数量为标准对本案作生态损害鉴定评估, 并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的结果支付生态赔偿修复费用。

50. 被告人姚平君提交情况说明一份, 证实姚平君经核对与张克华之间的微信转账记录, 承认与张克华的全部交易往来即 326404 元, 为姚平君与张克华的交易量, 2016 年 12 元至 13 元一只, 折合 861 只, 2019、2020 年 27-28 元一只, 折合 11896 只, 计 214 余吨, 与冯兴超之间交易量为 36 余吨, 总计 250 余吨, 违法所得为 26 万余元。

51. 金马公司提交的应扣除涂料空桶数量计算清单及附件材料, 以证明金马公司认为应扣除装运其他合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6.39 吨、案发当月仓库库存涂料装载的空桶数量 3.53 吨、因质量问题退回空桶 2.83 吨, 总计 12.75 吨。

52. 金马公司提交由周家良经手的危废合同、危废转移单, 证实周家良在金马公司是负责危废处置的安环专员。

53. 生态环境分局移送通知书、调查报告、审批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 证实 2020 年 9 月 26 日, 生态环境分局收到信访件, 对金马公司进行检查, 发现金马公司将废涂料包装桶委托无资质单位处置, 后移送侦查机关处理。

54. 金马公司关于危险固废整改计划及关于涂料钢桶循环再利用改善方案、固废管理合规整改工作汇报、合规整改报告、合规承诺书及相关附件资料, 证实案发后, 金马公司通过停产整顿、修订环评报告、由第三方环评机构重新进行危险废物核查、修正和更新相关数据、提升改造环保设备、整改落实危废产生、管

理与处理流程、制订企业合规制度、引入专业团队协助合规建设等，对公司环保、税务等方面进行了合规整改。另开展涂料桶循环再利用项目论证，联合供应商、客户进行工业技术分析，改进涂料包装方式，在 200 公斤涂料大桶内加装内衬袋、引进吨桶、减少 18 公斤涂料小桶的使用量，对涂料大桶进行循环回收再利用，实现了节能减排和低碳转型升级，带动了包装行业的绿色发展。

55.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金马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企业制定和落实了一系列整改方案。

56. 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附件，证实该局现场执法人员对金马公司固废管理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金马公司已按材料要求落实整改内容，企业整改后涂料桶里套内衬袋，经固废管理计划修改审核后，企业可将废内衬袋合法处置，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金马公司共合法处置废内衬袋 6.06 吨。

57. 专家评审意见，证实本案审理过程中，本院组织专家评审组，就金马公司合规整改情况进行评审。经评审，专家评审组认为金马公司合规整改措施基本符合国家固废(危废)现行管理的有关规范和要求，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总体达到了合规整改的目的和效果。

58. 辨认笔录及照片，证实冯兴超对销售废包装桶地点进行辨认，另从不同照片中辨认出姚平君、叶祖尧、陆祖平。叶祖尧、陆祖平分别从不同照片中辨认出冯兴超。姚平君从不同照片中辨认出冯兴超、张克华、陈午寅。

59. 称重笔录，证实案发后，民警对金马公司涉案废包装桶进行了称重，并记录在案。

60. 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照片，证实案发后，民警扣押沈炳奎苹果牌手机 2 部，姚平君苹果手机 1 部，冯兴超华为手机 1 部。

61. 现场检查记录及照片，证实案发后，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对金马公司

现场进行检查的情况。

62. 检查笔录、电子数据检查工作记录，证实民警对冯兴超、姚平君、沈炳奎手机内容进行检查的情况。

63. 冯兴超微信转账记录，证实冯兴超与姚平君从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的微信转账记录。

64. 姚平君微信转账记录，证实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姚平君与张克华（微信备注为“故人”）、冯兴超（微信备注为“刘健”）的微信转账记录。

65. 王丙泉微信转账记录，证实涉案期间，王丙泉与“故人”、“刘健”之间无交易往来。

66. 张克华微信转账记录，证实2020年7月至9月张克华与姚平君的微信转账记录。

67. 金马公司危废仓库监控视频以及道路监控截图照片，证实冯兴超的浙B1V6某某货车、张克华的浙DA01某某以及货车30857、33339从金马公司将废包装桶拉走的情况。

68.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及缴款单据，证实2021年8月6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与金马公司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确定金马公司应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230.0905万元，该款已由沈炳奎汇入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专户。

69. 缴款票据，证实金马公司退缴违法所得160万元，王丙泉、姚平君退缴违法所得26万元，金马公司、沈炳奎、周家良、张利民、王丙泉、姚平君、叶祖尧、陆祖平分别预缴了罚金。

70. 认罪认罚具结书、认罪认罚承诺书、认罪认罚书，证实被告人冯兴超、叶祖尧、陆祖平提交认罪认罚具结书，被告单位金马公司、被告人沈炳奎、周家

良、张利民、姚平君、王丙泉提交认罪认罚材料，均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71. 补植复绿协议及附件材料，证实金马公司践行环保公益行动，于2022年3月12日与相关村组织签订补植复绿协议，自愿种植林木40棵，并按约定支付维护养护费12000元。

72. 金马公司、沈炳奎合规守法经营承诺书，证实金马公司、沈炳奎对金马公司继续做好环保合规改造项目、重新梳理公司治理结构、合规守法经营、自愿接受监督等方面作出承诺。

73. 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书，证实被告人王丙泉的前科劣迹情况(2016年2月3日刑满释放)、冯兴超的前科情况(因前罪于2019年3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30日变更为取保候审)以及被告单位金马公司的行政处罚劣迹情况。

74. 归案经过，证实被告人冯兴超、周家良、张利民系被动归案，被告人叶祖尧、陆祖平、姚平君、王丙泉、沈炳奎系主动归案。

75. 户籍证明、工商登记资料，证实被告单位金马公司的经营范围、各被告人的身份情况。

上述证据符合证据特性，证据之间互相印证部分，能够证明本案相关事实，本院依法予以认定。

针对各被告人、各辩护人的辩解、辩护意见，本院根据查明的事实和证据，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综合评判如下：

1、关于涉案废包装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何种危险废物以及是否需对内附物进行危废鉴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豁免范畴的问题。

本院认为，根据《环境污染司法解释》第十五条规定，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

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属于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有毒物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应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的废物，可以依据涉案物质的来源、产生过程、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证据，结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出具的书面意见作出认定。综合收集在案的危险废物核查报告、生态环境分局的认定意见、专家意见，可以认定原金马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中关于金马公司废包装桶的废物类别及危废代码认定有误。首先，从废物类别来看，HW12(染料、涂料废物)和 HW49(其他废物)属不同类别，金马公司废包装桶内的残余涂料属于涂料废物，应归类为 HW12，沾染有残余涂料的废包装桶属于其他废物，应归类为 HW49；其次，从金马公司废包装桶的产生工序及所含成分分析，金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系在原辅材料拆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内的残余涂料中含有二甲苯、乙酸乙酯、丁醇等成分，属于具有毒性的有机溶剂，而装有残余涂料的废包装桶即属于含有或者直接沾染毒性或感染性的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类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41-49，危险特性为 T / In(毒性、感染性)，且结合金马公司的主要涂料供应商三新公司 2015 年 6 月的环评材料显示，废包装桶属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另原环评单位出具的勘误说明以及专家意见均印证了上述分析，故涉案废包装桶属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不需要再对内附物进行危险特性实物检测鉴别。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危废代码为 900-249-08 的废铁质油桶(不包括 900-041-49 类)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

于金属冶炼，利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正如上分析，本案所涉危险废物系代码为 900-041-49 的废包装桶，不包括在上述废铁质油桶范围内，故不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的范畴。

2、关于金马公司是否构成单位犯罪以及被告人周家良、张利民是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问题。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金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炳奎为了追求单位经济利益，降低金马公司危废处置成本，同意并决定将应当依法交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的危险废物随意交由无资质的他人非法处置，该行为是行使单位职权的表现，体现了金马公司的意志，由金马公司直接受益，根据单位犯罪的相关规定，金马公司构成单位犯罪。

依据法律规定，在追究单位刑事责任的同时，也应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被告人沈炳奎系金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单位犯罪起决定、批准、组织、指挥、授意、纵容等作用，系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周家良系金马公司安全环保专员，其主要职责为依照法律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合法处置金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被告人张利民系被告人周家良的直接领导，二人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沈炳奎的指挥、授意下参与单位犯罪，均系单位犯罪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二被告人在明知金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远远大于正常处置数量的情况下，长时间未对应依法处置的危险废物提出相应处理措施，未按照法律规定将废包装桶列入危险废物类别进行管理和申报，不履行对危险废物处置的监督、管理职责，放任金马公司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交由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他人处置，虽然涉案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客观上不由其二人控制，但其二人不积极作为的态度和行为也是造成此次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之一，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综合全案，二被告人在共同

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可以认定为从犯。其中周家良曾于 2018 年 1 月向沈炳奎提出过有关废包装桶的书面整改报告，一定程度上履行了部分工作职责，量刑时予以考虑，但在此后，仍继续放任金马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的延续，未依法履行安全环保专员的职责，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定性问题。

本院认为，本案污染环境的行为持续时间为 2016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 9 月，根据相关规定，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犯罪行为，行为时间以终了之日计算，《环境污染司法解释》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故本案适用该司法解释。

依据《环境污染司法解释》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中，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的，可构成污染环境罪或 XXXX 罪，按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固废法》(2016)第八十八条第(六)项规定：“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金马公司及各被告人违反国家规定及行业操作规范，将含有涂料残液的废包装桶进行出售获利，且明知相关人员及单位均无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资质，主观上具有放任危险废物或者其有毒有害成分扬散、流失、泄漏、挥发并污染环境的故

意，客观方面被告人沈炳奎、证人沈筱持均提到金马公司的废包装桶用完后不清洗的，结合被告人周家良、姚平君对前往废包装桶处置现场查看的情况介绍以及冯兴超、张克华、叶祖尧、陆祖平等对涉案废包装桶处置情况的介绍，可以认定金马公司铁质废包装桶处置方式系简单地切碎压块打包，改变其物理特性的方法，处置过程与外环境直接接触，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危险或现实危害，最终运至下游废钢铁综合利用单位进行熔炼钢铁等，而熔炼方式不是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没有采取与危险废物处置相应的废气处理工艺、与技术规范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在综合利用过程中会产生大气污染物，严重污染大气生态环境，符合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公诉机关指控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构成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定性准确，予以支持。

四、关于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及违法所得认定问题。

本院认为，本案中被告单位金马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的计算依据为涉案期间金马公司采购包装桶数量减去同时间段进行合法处置的废包装桶的数量。在案证据包括金马公司供货商提供的原料(含包装桶)销售记录及相关证人证言关于废包装桶销售情况、重量规范的陈述和称重记录、合规处置废包装桶记录等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证实被告单位金马公司在2016年下半年至2020年9月期间，产生的废包装桶为510余吨，扣除合法处置以及装运其他合法处置的危险废物、案发当月仓库库存涂料桶的数量，实际非法处置数量应为500余吨。公诉机关指控数量有误，本院予以纠正。被告单位金马公司提交自编的退货清单以证明应扣除退货因素的2.53吨，因无三新公司盖章确认，真实性无法认定，不予采信。关于涂料残液与桶的重量问题，废包装桶内的涂料残液和废包装桶均系危险废物，按照混合后的重量来认定危险废物数量符合法律规定，公诉机关指控正

确，予以支持，但在最终对大气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的过程中，应当考虑其中铁桶占比的因素，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

金马公司环评报告中虽将废包装桶的危废代码误认，但还是明确了废包装桶系危险废物，金马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按照规定向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在环评资料明显预估不足的情况下，也未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备案及办理变更相关手续，且未能提交相应台账及出售废包装桶的收据凭证，导致非法处置去向不明的责任在于金马公司，且从涉案获利情况分析，金马公司合法处置废包装桶的成本约 50 元一只，王丙泉、姚平君等人需支付给金马公司 7 元一只大桶的费用，而其二人及后续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均不具有相应的技术、设施和能力，无法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合法处置，也不可能再支付约 50 元一只的费用交由他人合法处置涉案废包装桶，故在案证据足以推定上述 500 余吨危险废物均系流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用于非法处置，而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与最终的环境污染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故金马公司及被告人沈炳奎非法处置 500 余吨危险废物的事实成立。

《环境污染司法解释》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本解释所称“违法所得”，是指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所得和可得的全部违法收入。结合《金马公司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书》及附件材料，证实金马公司涉案废包装桶的合法处置费用单价为废包装大桶 2877 元 / 吨，废包装小桶 3077 元 / 吨，金马公司应当支出而未支出的合法处置费用加上金马公司因出售废包装大桶的获利，共计 160 余万元，应作为本案中金马公司的全部违法所得认定。

结合被告人周家良、沈炳奎供述、证人王庆刚、陈午寅证言，工作目标考核

书、人事任免通知等，被告人周家良未参与金马公司涉案废包装桶的牵线、引荐活动，真正分管环保的时间应为 2016 年 12 月到 2017 年 4 月，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扣除相应时段合法处置和装运其他合法处置危险废物、案发当月仓库库存涂料桶的数量，实际被告人周家良参与非法处置废包装桶的数量应为 390 余吨，公诉机关指控数量有误，应予纠正。

被告人张利民自 2019 年 1 月至案发时止，分别担任金马公司副总经理、安环副总，工作职责中均包括环保工作，严格监督安全环保员即周家良的日常工作落实情况，做好公司废气、废渣、废料排放处理工作，故张利民就涉案废包装桶非法外运处置存在监管职责，公诉机关指控时间段合理，扣除相应时间段合法处置和用于装运其他合法处置危险废物、案发当月仓库库存涂料桶的数量，实际被告人张利民参与非法处置废包装桶数量应为 220 余吨，公诉机关指控数量有误，应予纠正。

结合在案微信转账记录等证据，姚平君与张克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仅 2017 年 9 月 29 日一次交易记录 1140 元，2018 年 1 月至 11 月仅 2 月 7 日一次交易记录 500 元，综合前后交易情况，对该二次交易予以合理排除。姚平君自认上述微信交易记录均系其从金马公司收购及转售废包装桶的交易，与该时间段三新公司、PPG 公司提供给金马公司的大桶数量能基本印证，结合在案证据，金马公司存在通过其他渠道处理废包装小桶及部分废包装大桶的情况，故对被告人王丙泉、姚平君非法处置数量应按现有证据互相印证部分，按照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就低认定，故认定姚平君、王丙泉夫妇非法处置涉案废包装桶的时间段为 2016 年 7 月至 11 月、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非法处置废包装桶数量为 250 余吨，违法所得 26 万余元，公诉机关指控数量有误，应予纠正。

结合冯兴超与姚平君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的微信转账记录，共计 19

笔，姚平君收款 56402 元，按 28 元一只桶计算，冯兴超共非法处置废包装桶 2014 只，共计 36 余吨，结合叶祖尧提供的收据，认定获利每只桶 4 元，冯兴超违法所得 8000 余元。

被告人叶祖尧、陆祖平均供述到冯兴超 2020 年 7 月到明钢公司卖桶，提取冯兴超与姚平君 2020 年 7 月至 9 月的转账记录，总计 32697 元，按 28 元一只桶计算，被告人叶祖尧、陆祖平非法处置废包装桶 1167 只，共计 20 余吨。

五、关于被告单位金马公司、被告人沈炳奎、张利民是否构成自首的问题。

本院认为，[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是自首。故认定自首的要件除主动投案外，还要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被告人沈炳奎虽有主动投案情节，但其在归案后前 3 次笔录中一直辩解金马公司废包装桶绝大部分是供应方回收的，自己是 2020 年 9 月底环保来查处时才知晓的，直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第 4 次笔录中才如实交代。结合证人陆炜证言，涂料采购合同比对分析，三新公司实际未回收过废包装桶。故被告人沈炳奎未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被告人张利民系被动归案，且在受沈炳奎委托在环保部门做调查笔录时，也未如实供述上述事实，且对自己分管环保工作一直有辩解。因此被告人沈炳奎、张利民均不符合自首的构成要件，被告单位金马公司也不构成单位自首，不采纳辩护人提出的相关辩护意见。

本院认为，生态环境是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刑法](#)保护的重要法益，生态文明是包括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文明形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被告人王丙泉、姚平君、冯兴超、叶祖尧、陆祖平违反国家规定，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单位金马公司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仍提供和委托他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严重

污染环境，被告人沈炳奎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周家良、张利民均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上述单位及个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其中，被告单位金马公司、被告人沈炳奎、周家良、张利民、王丙泉、姚平君属后果特别严重。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予以支持。被告单位金马公司有多次行政处罚劣迹，应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王丙泉有多次行政处罚劣迹，在前罪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依法从重处罚。被告人冯兴超有污染环境犯罪前科，应酌情从重处罚，其在前罪缓刑考验期间重新犯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被告人姚平君、叶祖尧、陆祖平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罪行，系自首，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冯兴超、叶祖尧、陆祖平能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罚；被告单位金马公司、被告人沈炳奎、周家良、张利民、姚平君、王丙泉最终能自愿认罪认罚，可酌情从宽处罚。被告单位金马公司积极进行合规整改，取得较好成效并已通过评审，已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退缴违法所得，预缴罚金；被告人王丙泉、姚平君退缴违法所得，被告人沈炳奎、周家良、张利民、王丙泉、姚平君、叶祖尧、陆祖平均预缴罚金，结合本院就本案开展的判前社会效果评估总体意见，可对被告单位、各被告人酌情从轻处罚。本案被告单位、各被告人出于相同的污染环境的主观故意，分别实施提供、委托、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各种原因力的结合造成了共同的危害后果，故系共同犯罪。被告单位金马公司、被告人姚平君、王丙泉的犯罪行为与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均存在因果关系，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不可或缺，故应当在各自犯罪数额内承担相应的责任，而无需在金马公司与姚平君夫妇之间区分作用大小。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沈炳奎、姚平君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周家良、张利民、王丙泉起次要作用，系从犯，结合上述认罪认罚和酌情从轻情节，可对三被告人依法减轻处罚。被告人冯

兴超具体实施收桶、转运出售他人非法处置行为，并非仅起次要和辅助作用，不宜认定为从犯，对其与姚平君交易记录中有1万元左右系从金马公司收废铁的收入供述前后反复，不符合坦白的构成要件。采纳各辩护人提出的上述要求对相关被告人从轻、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其余辩护意见不予采纳。结合被告人沈炳奎、周家良、张利民、姚平君、叶祖尧、陆祖平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以及判前社会效果评估意见，对上述被告人均可适用缓刑，采纳各辩护人提出的要求对相关被告人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公诉机关对被告人冯兴超、叶祖尧、陆祖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六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2019)浙0282刑初1405号刑事判决对罪犯冯兴超宣告缓刑一年四个月的执行部分；

二、被告单位浙江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六十万元(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即日缴纳)；

三、被告人沈炳奎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即日缴纳)；

四、被告人周家良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

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即日缴纳)；

五、被告人张利民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即日缴纳)；

六、被告人王丙泉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七、被告人姚平君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即日缴纳)；

八、被告人冯兴超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连同原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原已缴纳的罚金可予折抵)；

九、被告人叶祖尧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即日缴纳)；

十、被告人陆祖平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于本判决生

效后即日缴纳)；

十一、禁止被告人沈炳奎、周家良、张利民、姚平君、叶祖尧、陆祖平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危险废物处置有关的经营活动(禁止令的执行期限从缓刑执行之日起计算)；

十二、被告单位浙江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六十万元、被告人王丙泉、姚平君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六万元(现暂存在本院)，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冯兴超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元，继续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十三、现扣押在扣押单位的被告人沈炳奎苹果手机二部，被告人姚平君苹果手机一部，被告人冯兴超华为手机一部，由扣押单位发还给相应被告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孙芳芳

审判员周丹清

人民陪审员冯友荣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李雨宸

书记员诸佳怡

附：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三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六条单位犯本节第三百三十八条至第三百四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除外。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

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 X 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 犯罪情节较轻；
- (二) 有悔罪表现；
- (三)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第(二)项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第三条第(二)项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

第六条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 XXXX 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不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的，可以认定为 XXXX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论处。

第七条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十三条第一款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所列的废物，可以依据涉案物质的来源、产

生过程、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证据，结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出具的书面意见作出认定。

第十五条第(一)项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有毒物质”：

(一)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六款本解释所称“违法所得”，是指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所得和可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本解释所称“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指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95b2ca8d4055fcelacf1403929a8328010ab3a11e1fe25e7bdfb.html>